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1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 11.97 元/股。
- 2、投资者按照本次价格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T 日）进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17 年 3 月 15 日（T+2 日）公告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对应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483 万股，按照发行价格 11.97 元/股计算，对应的金额上限为 5,781.51 万元。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610万股，无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
发行价格	11.97元/股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7年3月13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T-1日（2017年3月10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5-5810959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之盖章页）

